

析論歷史哲學中的二律背反概念

黃人傑撰

-
- 一、前言
 - 二、研究方法
 - 三、思想的意義與研究方法
 - 四、正負與正反的概念分析
 - 五、結論

一、前言

歷史學從人類生活源流中找出歷史事實並加以描述，歷史哲學一稱「超歷史學」(Metahistory)①；其目的在於把歷史及歷史學置於「思想的觀察」之下(黑格爾用語)，並用存有及認識的終極基礎去理解歷史。歷史哲學的主要部門是歷史邏輯學與歷史形上學二種。前者在研究歷史學的根基，前提及方法；後者則在探索歷史的本質，原因及意義：一方面必須理解歷史對人的本質關係，另一方面必須把歷史置於存有的終極聯繫之下。②

英國史學家W.H.Walsh在其「歷史哲學」一書中將歷史哲學區分為二：(一)是批判的(critical)的歷史哲學，在研究整個歷史思考的過程，鑑別史學家所用的基本概念，內含四大類，首先在考察歷史思考的性質；其次在區別「真實」與「事實」的差異；其三是探討歷史的客觀性；第四是在研究歷史的解決問題。(二)是思辨的(speculative)歷史哲學，在研究歷史現象的實際過程，以建立歷史學或描述歷史活動為目的，內含二類，第一類是包括所有形上問題，是屬於傳統歷史哲學，第二類是企圖提出一個歷史解決和因果關係的理論，它是一種歷史的「實驗假設」。③

綜上所言，歷史邏輯學與批判的歷史哲學意義相近，歷史的形上學與思辨的歷史哲學意義相近，然就研究方法而言，前者偏好形式邏輯（formal logic），後者偏好辯證邏輯（dialectic logic），其二者之間在研究方法上實有交集之處，本文謹以形式邏輯中的「正負」和辯證邏輯中的「正反」二組概念的分析，解決其對歷史哲學在研究方法上所產生的影響。

本文的研究假設是，在研究法中解析「正負」與「正反」二組概念，不僅是研究工具的批判與檢證，它同時在影響研究主體和研究客體，它不僅是思想語言的規律問題，也是一種形上的存在本質或是經驗世界的自然法，認識它必然有助於了解人類的歷史活動。

二、研究方法

每一種觀點或思考方式，往往都代表一種研究方法。應用某種觀點從事解析，或應用某種方式從事推理的思考活動，也算是一種研究方法。若是觀點錯了，推理的邏輯規則也錯了，那麼其使用的研究方法也必定一無可取。又什麼種方法適合研究什麼種對象，往往不以方法為判準，而以研究對象的性質做決定。亦即特殊的研究對象，可能要用不同的研究方法，例如研究「物質」的科學方法，不一定適合應用在研究「生命」的對象上，因為生命有情意現象而物質却没有。一般言之，研究的精神和推理的邏輯結構可以相似或相同，但是影響研究方法與過程的變數，以及實際的研究程序操作，可能會因不同的研究對象而有差異。^④

自然科學的研究方法貴在「客觀」與「精確」等特性上為其優點，但是那是在「影響變項」固定，且易於實驗操作時，研究方法使用的客觀性與精確性才有存在的意義，所以研究方法的客觀性與精確性，狹義地僅指其推理的邏輯規則而已。萬一研究對象的「影響變項」不定而無法操控實驗時，任何「研究方法」的客觀性與精確性功能，可能就英雄缺乏用武之地了。因此，解明研究對象的本質與特性，實在是比選擇適當的研究方法更切實際與重要。不過，如何解明研究對象的本質與特性其所使用的方法，就是本研究首先要確立的研究方法。

作為人文學科的歷史哲學，其研究性質是以「人的存在本質和生存發展」為研究範圍，其根本問題均可匯歸到「人性」為

基礎或根源的對象上。因此，如何解明「人性」的方法，即是對「人性」的研究方法，此方法有二，一是形式邏輯，一是辯證邏輯，任何問題的研究均不能捨棄這二種立場的研究與了解，忽略任何一邊的觀點或立場，都將會造成缺陷與不足，更不能誤解其二種邏輯有任何衝突或相互矛盾排斥之處，在未認識或應用這二種研究方法之前，若無此共識，也可能造成偏見或傷害。宜儘力避免之，如此才能保持某種客觀的學術研究功能與價值。

所謂形式邏輯⑤就是一種「符號邏輯」(symbolic logic)或「數理邏輯」(mathematical logic)，注重形式，推理或符號的運作，以及數量的運算，常為科學研究與實驗論證所應用，其性質是，凡不合形式邏輯檢證的知識，可能皆為錯誤的知識，但是合乎形式邏輯檢證的知識，却不必然是最完整與精確的知識。形式邏輯通常在解明「存在」對象的位置與時空關係，並加以分類，却不解明「存在」與「非存在」的本質內涵與相互間的關係，但是「存在」與「非存在」確是息息相關，尤其在情意認知的人文世界和道德價值判斷的文化領域中，「存在」與「非存在」仍是維持一種辯證關係的存在。

所辯證邏輯⑥就是一種「存在邏輯」(ontologic) logic 或「本質邏輯」(essential logic)，它不是探究如何存在(存在根源)的問題，也不是追究人如何去認識存在的問題，更不是析解各個存在之間的關係的問題。此種客觀的存在是任何一種存在物最根本的一種存在，亦即是一種「事實的存在」，不受理性或經驗等感官的制約的與限制，既使用有限的語言或認知能力，也不一定能表達出最正確的訊息，如此所握的「本質存在」其邏輯結構是辯證性的組合，包含正與反、靜與動、一與多、質與能、心與物、陰與陽、剛與柔、因與果、體與用以及時與空等一切存在的統合，它是二者兼俱的存在，而非單一偏執的存在。如此，證諸歷史人物之是非、善惡、對錯、好壞、美醜、智愚、得失、利弊、成敗、親疏、遠近、尊卑、貴賤、貧富、生死等樣態，皆為多元的存在本質與多元的價值判斷。

事實上，人文歷史與社會文化的知識，是一種動態發展與有機成長的多元辯證知識。以「自我存在」面對所有的「非自我存在」而言，宇宙萬物以無限無數的變項在影響每一個「自我存在」或「人類活動」，況且「萬物皆備於我」，我在萬物之中，萬物在我之中，如何以人類的聰明智慧來把捉和推動「道並行而不相悖，萬物並育而不相害」的真理或自然法。中國歷史的人文精神，其思考方式推理過程，是把人類的生存活動(包含文化社會政治經濟等各種活動)放在自然中整體考究，人類具有主導的角色和催化的功能，為了以有限的自我，面對無限的大我(宇宙萬物與歷史文化)，唯有透過人文的歷史精神和力量，才能維持生活的和諧，維護自然的秩序，增進人類生存的進步，幸福與保障。我們必需追求研究方法的工具價值，及其實踐研究

目的最高指標。

三、思想史的意義與研究方法

思想史是一個科學性的學問領域，但却有其特殊的研究題材。思想史集中於人類頭裏所發生的經驗。思想史以人類的內在經驗和人類的思想經驗為中心。思想史在範疇上是無限的，但它仍得尊重史家的方法。思想史處理各類型的思想，但它是透過思想在時間與空間上的歷史關係直接地來處理它們。

研究思想史常以內在與外在區分為二種學派的不同觀點。前者非常堅持要在某些人所寫所言與其他人所寫所言之間建立起內在的關係；這一類的思想史所注意的不在事件的脈絡，其目的是為了拓廣思想的脈絡並使之體變化，它所尋求的是思想與思想之間的關係。後者是在事件與行為外在脈絡之下注重外在的聯繫關係，思想史變成對於事件與行為的關係的研究。

關於思想與行為的外在關係的基本興趣是以一個概念為其前提的：人心之最好及最特別之特性乃是其作用性。心靈為日常生活提供其實際需要，由此而彰顯自己。從功能主義者的觀點看來，心可以作為生存的工具。這種作用使思想與生活的具體環境之間的關係具有重要性。同時，功能主義的取向也為衡量一個思想在歷史上的重要性提供了一個粗略的標準。思想的試金石是行動，而一個思想的重要性決定於與思想相關的行為。^⑦

有關思想史的內在研究，其方法是建立在許多不同的假設上，亦即注重思想的內在關係與結構，而忽略那些功能上的標準。史家常以相反的態度認為人心最好或最大的特徵實超乎實際的需要之上，它創造了一個價值與成就的世界，這個世界有它自己之所以存在的理由，人心所追求的目標要比生存更高，而且我們必須用若干內在的標準取代行動的標準來衡量思想最具有意義的結果。思想歷程的一貫性，世界觀的闡釋，深獲響應的燭見的成就，或是一個觀念在創造未來的思想成果上的力量等等，都可能成為思想史提供人心那種晶瑩澄澈的創造活力的標準。

在思想歷程的理論研究上，往往一種對於人心的觀點就會引起一種對人性的看法。如果人心既不是侷限於外在環境也不是依外在環境來創造事物，如果思想有它自己的生命的話，那麼人性就會打破環繞於其外的自然世界的模式並超越它。另者，如

果人心是作爲一個生物的社會受容器才與我們發生關係的話，那麼我們就會把人性約縮爲屬於自然的一個環繞系統了。於此，我們必需避免功能主義對人心價值的貶低，他們忽略心靈現象中的內在「發展」，良知及其本質上的豐富性，並要避免二元論的假設，把思想與行爲分爲二所造成相互衝突的困難。^⑧

思想史家的研究範圍常處於人文學科與社會科學之間，在某種程度內也在兩者分野的橋樑上。內在研究法中的主智主義就是人文學中最典型最完全的方法；而外在觀點中（外在研究法）的功能主義就是社會科學的一大特徵。當然，二者的區別也不是很明顯的，二者的對比也不是很確定的，因爲在二者之間有著太多的交疊的潮流出現，使得人文學者與社會科學家都不能完全一意孤行。人文學者眼於一個價值與想像的內在世界的定性研究。社會科學則對人類的現象作量化的分析，因此傾向於把價值和思想客觀化而成爲行爲的形態。而且，思想史的內在研究在價值取向的人文學科之中特別發達，正如同外在思想史從社會科學對行爲的強調之中獲益良多一樣。^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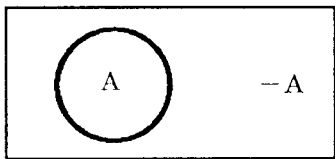
在歷史的許多分科之中，思想史和人文學科最接近，而最獲人文學科的鼓舞。然而，人文學科之影響於思想史的寫作者要比社會科學大得多，也許最重要貢獻是來自於哲學——它是抽象思考的批評者。哲學作爲人文學的一支所扮演的角色是企圖協調並澄清價值判斷中最基本而普遍的命題。我們很難想像如果沒有一些哲學訓練如何能對思想作內在的分析。我們哲從學接受了下界說、定含義、作假設、提問題、行推演、作解釋的技巧，這些能力在思想中上不斷地發生作用，因爲我們主要研究的事實單位並不是那種我們可以直接發現的事件，而是我們爲了瞭解必須先加以定義的思想以及感情。關於觀念與理念之間的關連的內在歷史顯然更需要作深入的哲學分析，因此本文提出正負與正反二概念的探析，正是爲思考此問題而來，並企盼有所見地與突破。^⑩

我們知道思想史必須發展它作爲歷史哲學的基礎或一種分科能够持續生存的自主性。爲了使它免於淪爲其他學科的附屬，免於在史學領域內退居於附屬的地位，它必須要有它自己更圓融的形態與結構。這種自我充實必須大部分來自於對於觀念之間的正負或正反之因果關係的釐清。因此，它依賴於內在分析者甚多。思想史尚有一項正與「自主性」，相反的工作——綜合的工作。思想史必須盡其所能貢獻於整個歷史的組織與理解。就某種意義上說，所有的人類的活動都有心靈上的因素，而思想史正由此可見出它作爲一個整合的工具的與日俱增的功用。這項綜合的目標是可以透過對於觀念與社會，政治經濟事件之間關係的研究予以完成的，它最後所依賴的是外在的分析。無論內在或外在的分析，個人以爲就歷史哲學的立場，分類與研究方法，藉

由思想史的內容解說希望傳達一個研究方法上的關鍵問題——亦即把形式邏輯的正負概念與辯證邏輯的正反概念釐清其界線，並尋出其交集關係，以說明歷史邏輯學與歷史形上學之間的關係，並解明批判的歷史哲學與思辨的歷史哲學，內在思想史與外在思想史，內在研究法與外在研究法，甚至於人文學科與社會科學之間的關係。

四、正負與正反的概念分析

歷史哲學的研究方法亦不離思想的法則或規律，亦即不離語言符號的描述和傳達。思想規律的理論根據乃是導源於肯定否定的對偶性（duality）。對於任何一項A加以否定，便得一負項—A（非A）；對於—A加以否定，便得一項A，如此A的否定便是—A，—A的否定便是A，A與—A互相排斥而又窮盡，圖示如下：



上面的四方形在邏輯上稍為「論宇」（universe of discourse）。即指我們思想所能達到的一個範圍，它所代表的是一個全體，以「—」表示。其中的圓圈肯定它是為A，代表思想中佔有一定時空存在的事物，其餘的加以否定，便得一項—A。即是說在這個「論宇」之內，除了A，便是—A，除了—A，則所有的都是A，故 $A + -A = 1$ （全），這時A與—A所表示的是一種既「排斥而又窮盡」的關係，即邏輯中的二分法（dichotomy）。這種既排斥而又窮盡的關係，即是肯定否定的對偶性，思想律即建立在這肯定否定的對偶性上。這種A與—A的關係，亦即同異關係，假使宇宙之間，有同而無異，則萬有混沌，莫可致息，反之大異而無同，則事物又將絕對分離，亦無所用其思，故此且異二者，思想之所由生也。基於異同，可得思想三律，即同一律（law of identity），矛盾律（law of contradiction），排中律（law of excluded middle）。①

從柏拉圖（Plato）提出最普遍的八個基本觀念②到康德（Kant）提出十二個範疇的判斷，肯定與否定（或異與同）皆屬思想或存在之算的問題，在形邏輯上以肯定、是、同一作為「正」的涵義，並以否定、非（not），不同作為「負」的涵義，A即為正A，「正」可省略，—A即是負A或非A，亦即是—A，特別以數學運算符號的減「—」代表之。A與—A在論宇中不佔同一

時空，但是 $A + \neg A = 1$ ，其二者間之關係即是形式邏輯的關係，一切自然科學的形式推理，皆不能違背此思想規律。反之，此思想規律却先天地普遍地存在於一切科學的論證之中，史學研究方法也不例外。

辯證邏輯^⑬之涵義，從赫拉頤利圖（Heraclitus）提出「戰爭」——對立的衝突——為萬有之父，存有的最內在本質開始至今，在形式上，蘇格拉底藉由詰問的方式逐步澄清概念，使人見到事物的本質；柏拉圖繼而透過正面的陳述與反面的辯駁，抽絲剝繭般使事物的本質呈現出來，循此而向上推出最根本的實在，此即觀念所在，因此得知辯證法就是用是與非（Sic et Non）的方法，把思想向前逐步推進，是形上學的一種方法。把這個概念發揮得更為透澈的是以黑格爾（Hegel）為最。他認為實在即是變化，變化恆循正、反、合的歷程而推進。職是之故，我們的思想也必須循著這種過程進行思考。我們知道辯證的進行並不是由於矛盾達到統一，而是由於反對的對立達到一致。

廣義的辯證法也就是研究人之思想方式及規律的形式邏輯，^⑭就此意義而言，辯證邏輯可以包含上述之形式邏輯，反之則不然。概狹義的辯證邏輯不是針對論宇的形式去作思辨，只是從正反不同的各種立場去看同一的問題或事物，被研究的對象仍然是佔有固定之時空，而正反只是指研究者之立場，態度或觀點的差異而已。直到黑格爾把費希德的辯證形式，從意識擴大到整體宇宙，以為不但思想的法則需要遵循正、反、合的辯證方式，而且宇宙的存在法則也是依照辯證的正、反、合過程。

在黑格爾的歷史哲學中，「正」是自身的肯定，但是肯定本身就帶有否定的因素，定為「反」；但是這否定的「反」仍然含有反的否定，是為「否定之否定」，也就是「合」。「合」的本身固然是比「正」和「反」高了一層，但其本身又是一種肯定，是一種「正」；這「正」本身又導引出「反」，而「反」的否定，又催生了「否定的否定」的「合」，於是層層上升，直抵達「絕對精神」才停止。絕對精神就是辯證的終極，是整個宇宙正和反的最後歸宿。如此正、反、合皆同指一精神實體，在層次上有小宇宙與大宇宙之分，非形式邏輯在論宇中的二分法。

據上所述，我們為區分辯證邏輯之正反概念不同於形式邏輯的正負概念，特別規範「正反」是辯證邏輯用詞，「正負」是形式邏輯用詞，在符號負 A 以 $\neg A$ 表示之，反 A 則以 $\sim A$ 表示之，亦即「 \neg 」代表形式邏輯的負，「 \sim 」代表辯證邏輯的反，至於其二者之間有何關係，正是本文最後要解明之處。

我們知道邏輯上有所謂的「二律背反」（antinomies）^⑮康德在十二範疇的判斷中，試圖證明，關係宇宙的普通本性，其肯定性的論證與否定性的論證都是正確的，他的目的是要說明理性的宇宙論以二律背反為其終結——亦即以互相矛盾的肯定為其

終結，依照量、質、關係、樣態、康德將二律背反區分為四對，其中廣含形式邏輯與辯證邏輯的規律在內。事實上，在形式邏輯的思考推理上，我們不可能指認任何事物即是 Δ ，同時又是 $\neg\Delta$ ，因為那是矛盾。但是就情意的生命而言，既能以身體所佔有的時空，來認定 Δ 或 $\neg\Delta$ ，而時常表現為既是 Δ 又是 $\neg\Delta$ 。然而就論宇而言，有 Δ 就必然有 $\neg\Delta$ ，有 $\neg\Delta$ 就必然有 Δ ， Δ 與 $\neg\Delta$ 必然同時存在於論宇之中，這就是形式邏輯所不及之處。

再就辯證邏輯而言，任何存在的事物本身在同一時空之中同時包含 Δ 與 $\neg\Delta$ ， Δ 與 $\neg\Delta$ 對同一事物而言是一物之二面，却不是二分法，在中國從形上本體的道，如易之太極，同時含有陰和陽，陰陽是太極之二面，陰者陽之反，陽者陰之反，太極是一負陰抱陽，亦即即陰即陽的存在實體，太極與宇宙的關係，不管宇宙之大小皆以太極之體用解釋之，其然況有如大海江河與泡沫之關係。^{①6}

由於世界上無任何孤立獨存之事物，在論宇之中，由 Δ 向 $\neg\Delta$ 觀照之，原本是形式邏輯的情況即刻了轉化為辯證邏輯的關係，所以 Δ 在 $\neg\Delta$ 之中，反之 $\neg\Delta$ 也在 Δ 之中，有如人的生存現象，個體絕對無法脫離宇宙自然與社會中，而自然界的水份，空氣與養料世在個人生命體內流動，所以辯證邏輯的正反與形式邏輯的正負有極為密切的關係，如能擺脫數理時空的假設世界，即能找到其交集之處，此處所衍生的思想規律，即是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方法最重要基礎所在。在歷史哲學的研究方法，無論歷史邏輯學或歷史形上學，批判的歷史哲學或思辨的歷史哲學，內在的思想史或外在的思想史等等，皆需要「正負」與「正反」二種概念的充集去匯通貫穿，以落實歷史哲學的研究方法與精神。

五、結論

我們知道史學研究的範圍甚廣，研究的對象甚繁，在性質與方法上，我們又可把歷史分作科學的研究和哲學的研究，而其學科本質上是兼顧人文及社會科學的科際整合的學術，在研究對象的史料與研究主體的史家之間，又包含史法、史義、史實、史格、史才等變項和條件，加以任何學術的研究都必須以史學為基礎。個人是學歷史的，對史料不熟，而且欠缺史法的訓練，因此不敢作史實的考證研究，僅膚淺地嘗試提出對歷史哲學的某些問題的看法。

首先個人認為歷史哲學是一種後設歷史學，從後設立場去觀看史學比較超然，比較容易入門，而且對歷史研究法的問題思考，從後設立場較易切入問題核心，縮小問題，深入了解。雖然歷史哲學的分類因研究者的不同觀點而有不同分類，然其關係相當密切，特別是由於研究方法的異同的辨析，更易了解不同分類之間的關係。

進而個人以為思想史也是一種歷史哲學，透過思想史的定義與分類說明，藉由方法論的認知與分析，更易了解史學與相關學科之間的知識關係。最後，個人相當主觀與大膽地將自己擁有的方法論知識，特別是針對形式邏輯的正負概念與辯證邏輯的正反概念提出，並找出其交集的密切關係，試圖破除歷史哲學或思想史在研究方法分類上的不合理之處，並且消除二分法的不合理界線，並加強二者之間的溝通與橋樑。

其實個人深信思想規律或語言符號中的正負或正反概念，若能正確應用，不僅有助於史學的精確研究，其本質上不僅為一研究方法，即是表現在自然法之中，也是表現在歷史人物的人性與人格特質上，藉由研究工具的檢證，理應更有助益於史學的研究。此研究方法並非是「中立的」，必須放在歷史哲學中作評價，更是本文研究的另一目的。

註釋

- ①：按Meta，中文翻譯有「超越」「假設」「變換」等意義，亦即超越歷史現象，尋找歷史活動現象背後的本質，淵源等終極問題。希臘文原意是指歷史以後，並超出普通歷史學的觀點。
- ②：項退結論譯：西洋哲學科辭典，國立編譯館，民國65年出版，參見一九一二頁
- ③：王任光譯：W.H.Walsh 著歷史哲學Philosophy of History 幼獅公司民國77年四版，參見第一章。參見容繼業譯Donald V. Gawronski 著，歷史的意義與方法，History : Meaning and Method，幼獅公司，民國六十九年再版。
- ④：按方法學的成立條件有三：（一）是研究主體，通稱人的思維活動和文字概念的使用；（二）是研究對象，涉及不同學科領域，也相對限制不同研究方法；（三）是研究過程，涉及技術和工具的創作和使用。
- ⑤：按形式邏輯最早以希臘的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的思想方法或言語解析為代表，以後發展為數理邏輯，分析哲學，言語哲

學、科學哲學等不同領域，皆以形式的空間為研究規範，是研究自然科學必備的條件。

⑥：按辯證邏輯一般依黑格爾使用者以定義之，然古代希臘時期即有辯證思維之論證。我國易經之太極的概念，以陽為正，以陰為反（負），太極為即正即反的本質本體，亦即負陰抱陽，這是一種宇宙存在的本體觀，或本體存在之本質的概念，中外對辯證理念之解釋，似有差異，宜辨明之。

⑦：按（Crane Brinton）布林頓顯示了這種研究方法的觀點，強調思想史的基本工作就是在於尋譯出少數人所寫所言與多數人所際所為之間的關係。參見Crane Brinton, *Ideas & Men: The story of Western Thought* (New York, 1950), 7

⑧：按上述為S.K. Langer所言，參見Langer, *Philosophy in a New Key* (New York, 1948), 24 - 33. 另參見黃俊傑著：思想史方法論的兩個側面，收錄於史學方法論叢第二四三頁—三〇一頁。

⑨：按上述意見請參見原文Vernon L. Parrington, *Main Currents in American Thought*, 3 Vols. (New York, 1927 - 30); & Erich Fromm, *Escape from Freedom* (New York, 1941)

⑩：John Higham, *Intellectual History and Its Neighbors*, 思想史及其相關學科譯文刊於食貨月刊第七卷第三期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另參見黃俊傑編譯史學方法論叢學生書局，民國七十年再版，見第二二七頁—二四一頁。

⑪：鄔昆如等著，理則學，黎明公司，民國七十七年五版，參見第二章。

⑫：孟祥森譯，波爾曼著，西洋哲學思想史，牧童書局，民國六十八年五版，參見第六二頁，八個基本觀念是同與異、動與靜、一與多、存有與非存有等。

⑬：按有關辯證邏輯的廣義，淵源派別解釋演進之介留，請參見曾齊容著論理論，青文出版社，民國六十三：年出版，見第一章。

⑭：同註②見第一一九頁。

⑮：同註⑫，參見第二八八頁—二九七頁。

⑯：羅光著：中外歷史哲學之心比較，中央文物供應社，民國七十一年出版，參見第一章與第五章。